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1执178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，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执行人：陆

被执行人：甘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2)沪0101民初829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795,345.66元及利息等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10,980.92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预告登记在被执行人陆甘名下的上海市金山区龙轩路869弄16号2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审 判 员
审 判 员



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